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茅树捷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通过。

二、《2017 年年度报告》

同意《2017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通过。

三、《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季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通过。

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3,890,945.87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501,851.28 元。现拟定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7,266,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 12,745,327.7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7,56,523.5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通过。

五、《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